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临粮发〔2020〕11号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和食品安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4月27日

（主动公开）

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2号)和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省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市食安办《关于持续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 全力打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临食安办〔2020〕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粮食质量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不断提升我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二、总体目标

2020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社会化专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提高绿色优质粮油供给水平,促进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开展粮食收购储存专项检查,加大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力度,严防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到2022年,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国家规划继续深入实施第二轮“优质粮

食工程”建设，围绕做实做好“五优联动”，更加注重全链条提升、区域整体推进、企业主体作用发挥，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持续开展粮食收购储存专项检查，不断加强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健全完善超标粮食处置企业名录库，提升超标粮食处置监管能力。

三、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一）深入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立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组织，有偿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建成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储备科）

（二）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局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总体建设要求，建设与完善1个市级、4个县级粮食质检机构，构建以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企业为补充，适合我市市情和粮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成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规划与产业科）

（三）深入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紧扣实现粮食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粮油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粮油优质品率，围绕“五优联动”，强化示范引领，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对接省局“555”工程建设（培育5个典型

示范县、50个示范企业、500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店），重点抓好好我市2019-2020年6个“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百千万”典型示范引领大格局。（规划与产业科）

（四）深入开展强化质量监管行动。重点加强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督促各县区认真落实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清单。做好超标粮食质量监管，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建立完善超标粮食处置企业名录库，提升超标粮食处置监管能力。（规划与产业科）

（五）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执法行动。突出政策性粮食购销专项检查，发挥12325热线作用，严肃查处涉粮案件，提升执法保障和监督检查效能。全面落实“双随机”监管，积极推进粮食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监督检查科）

（六）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行动。结合“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开展“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介绍粮油食品安全保障技术，邀请公众参与互动交流，提升消费者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多种渠道宣传粮食质量安全工作，讲解粮油质量安全辨别小常识，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主食安全、口粮安全。（规划与产业科）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是全市食品安全放心攻坚行动11项内容之一，人民群众关心，各级政府关注，也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明确要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纳入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

抓细抓落地。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责任科室具体抓，形成分工协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有关内容将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区要创新方式，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学习和培训，切实提升粮食部门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履行粮食质量安全责任的责任感。加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知识。

各县区和市局有关科室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并分别于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报送上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附件：2020年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整治方案

2020 年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整治方案

2020 年，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全年重点做好六项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立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组织，有偿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建成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二）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局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总体建设要求，建设与完善 1 个市级、4 个县级粮食质检机构，构建以市级为骨干、县级为基础、企业为补充，适合我市市情和粮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成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三）深入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紧扣实现粮食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粮油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粮油优质品率，围绕“五优联动”，强化示范引领，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对接省局“555”工程建设（培育 5 个典型示范县、50 个示范企业、500 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店），重点

抓好好我市 2019-2020 年 6 个“中国好粮油”企业建设，“积极融入国家“百千万”典型示范引领大格局。

（四）深入开展强化质量监管行动。重点加强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督促各县区认真落实地方储备粮出入库必检项目清单。做好超标粮食质量监管，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建立完善超标粮食处置企业名录库，提升超标粮食处置监管能力。

（五）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执法行动。突出政策性粮食购销专项检查，发挥 12325 热线作用，严肃查处涉粮案件，提升执法保障和监督检查效能。全面落实“双随机”监管，积极推进粮食企业信用信息体系。

（六）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行动。结合“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开展“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介绍粮油食品安全保障技术，邀请公众参与互动交流，提升消费者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多种渠道宣传粮食质量安全工作，讲解粮油质量安全辨别小常识，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维护主食安全、口粮安全。